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捷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翼泓路西侧、昭容南街南侧等项目景观文化墙采购与安装及辖区围墙修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翼泓路西侧、昭容南街南侧等项目景观文化墙采购与安装及辖区围墙修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捷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9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.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捷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5日